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劉峰先生（「劉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即時生效。

本公司察悉於劉先生的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下述規定：

- (a) 第3.10(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b) 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以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主席的職位之規定；及
- (d) 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劉先生之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其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